

# 通 知

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

114主審核014號

主旨：檢附本校新增訂「國立嘉義大學因公務搭乘計程車請示單」1份，並自即日起適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人事室114年3月31日嘉大人字第1149001303號函及本室114年9月19日核准簽呈辦理。
- 二、現行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，有關報支計程車之費用規定略以，凡公民營客運汽車可到達之地區，除因業務需要，經機關核准者外，出差人員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。爰本校同仁出差及參照出差旅費相關規定之來訪講者等，皆需依此規定辦理。
- 三、為降低行政作業負荷並兼顧審核效能，本室新增訂旨揭請示單，並經校內簽奉核准在案。自即日起，除邀訪講者自嘉義高鐵站往返本校各校區者，得依總務處事務組通簽(附件)，於710元限額內逕予報支，無需填列請示單外，其餘情形則可填列請示單，免再逐案簽核。

此 致

本校全體教職員工



主計室 敬啟

# 國立嘉義大學因公務搭乘計程車請示單

114.9.22 修訂

申請單位		經費來源	
搭乘人員			
搭乘日期及時間	年	月	日 時
搭乘起訖點			
業務需要之事由			

註：

- (1)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五點規定:凡公民營客運汽車可到達之地區，除因業務需要，經機關核准者外，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，不得報支。
- (2)出差原則上應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，搭乘計程車為例外；如多人因出差事由及地點相同，應以共乘方式搭乘。
- (3)搭乘計程車之費用應檢據辦理經費報支。

會辦單位：主計室

第一層決行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嘉義大學 函

地址：600355嘉義市鹿寮里學府路300號  
承辦人：蔡孟承  
電話：05-2717111  
傳真：05-2717115  
電子信箱：chungyu@mail.ncy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嘉大總字第112900165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各單位因業務需要邀請委員或演講者蒞校，需搭乘或租用計程車自嘉義高鐵站至本校各校區，單程車資可核實報銷額度即日起調整上限為710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106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決議及112年4月13日核准簽（1122300475）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路程可選擇申請公務車接送或自行搭乘或租用計程車，其車資以單程710元額度內，由各單位經費項下檢據核實報銷。
- 三、計程車收據請註明明確起訖地點（例如：嘉義高鐵站至嘉大新民校區）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  
副本：本校總務處事務組

校長 林 翰 謙